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董事變更

董事會已接受孫多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於同日，顏麗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孫多偉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接受孫多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職業發展及事務，孫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

孫多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顏麗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為填補孫多偉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已批准委任顏麗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顏麗瓊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

顏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顏女士，47歲，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於資本市場有逾17年經驗。彼擁有多多年美國上市公司財務長(CFO)／董事會秘書／投資者關係總監工作經驗，熟悉中美兩國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財務報告和會計處理以及會計準則，精通公司治理、美國SEC、納斯達克、薩班斯內控等相關製度。顏女士成功協助淘屏公司(TAOP)於納斯達克上市、成功完成多次公募／私募／混合型融資以及集團戰略收購，在金融、財務、投資者關係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有著十多年的豐富經驗。此外，顏女士曾兼任國內A股Pre-IPO子公司董事會秘書，完成公司股改及籌備上市事宜，熟悉資本運作、上市企業融資方案製定及執行，掌握豐富的國內外基金資源。

顏女士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註冊管理會計師(CMA)。顏女士於1999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顏女士亦為復旦大學投資學專業在職研究生。

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6月3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顏女士的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顏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顏女士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顏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顏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顏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孫多偉先生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顏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